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市自然资规〔2022〕21号　　签发人：余红卫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认定用地情况的
初审报告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厅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区（示范区）用地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对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认

定用地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申报的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依托于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域，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南部区域，是乐山市建设中国绿色硅谷的核心区域，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中共四川省委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支撑和保障。经开区工业发展基础雄厚，是全省重要的稀土湿法分离基地、多晶硅及光伏产业项目主载体，全球光伏10强企业超半数落户园区。2021年，园区高纯晶硅、单晶硅拉棒切方、硅片产能分别达11.1万吨、30吉瓦、10吉瓦，形成2.9万吨稀土应用、1.1万吨稀土冶炼分离能力。

二、认定范围情况

本次申报的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位于会云村、六塘村、民安村、红豆村、杏林村、共裕村、井房坳村、印盒山村、平桥村、红军村，申报认定面积为1129.1771公顷，共1个区块，封闭连片，四至范围为：东至金粟镇五一村，西至竹根镇红军村，南至金粟镇会云村，北至金山镇民安村。认定范围不位于长江干流及其一二级支流管理范围一公里红线内。申报范围内有原永久基本农田233.5882公顷，已在目前正在划定“三区三线”方案中全部调出。

三、规划符合性情况

依据《五通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局部调整五通桥区桥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乐市国土资函〔2018〕293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镇等7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调整的批复》（乐府函土〔2019〕1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局部调整乐山市五通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川自然资函〔2019〕6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乐山市五通桥区、沐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川府规〔2019〕9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五通桥区石麒镇、蔡金镇、金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调整的批复》(乐府函土〔2020〕1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乐山市五通桥区、沙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川府规〔2020〕59号），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申报范围中357.9668公顷位于允许建设区、255.8673公顷位于有条件建设区、515.343公顷位于限制建设区，其中458.3603公顷已报征，670.8168公顷未报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70.8168公顷由乐山市列支保障。

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申报范围已全部划入正在编制的《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我局和五通桥区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园区建设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管控要求。

四、现状地类情况

根据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认定范围中建设用地194.6447公顷（其中，公路用地11.6591公顷，建制镇61.3903公顷，村庄117.994公顷，盐田及采矿用地3.5454公顷，特殊用地0.0559公顷），农用地923.3117公顷（其中，水田194.4873公顷，旱地89.1369公顷，果园56.7373公顷，可调整果园3.3679公顷，茶园103.9725公顷，可调整茶园0.8893公顷，其他园地10.4161公顷，乔木林地283.3308公顷，可调整乔木林地1.2686公顷，竹林地25.3589公顷，灌木林地3.8365公顷，其他林地51.1069公顷，可调整其他林地1.3661公顷，农村道路16.9511公顷，水库水面4.5102公顷，坑塘水面11.0124公顷，养殖坑塘4.6241公顷，沟渠0.4531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1938公顷，设施农用地2.1064公顷，田坎58.843公顷），未利用地11.2207公顷（其中，其他草地5.8775公顷，河流水面5.3432公顷）。

五、确权登记情况

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认定范围1129.1771公顷中，已报征国有建设用地458.3603公顷，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总面积670.1839公顷，详见附件3。

六、违法用地情况

2020年度以来，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认定范围涉及卫片图斑134个，图斑面积520.8854公顷，重叠面积441.6644公顷，其中合法及其他类图斑114个，涉及违法用地图斑20个（分割后为21个），目前18个（分割后）图斑已整改到位，3个图斑正在进行整改。卫片图斑清单及有关资料详见附件4。

七、信访情况

截止目前，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未发现土地相关重大信访问题。

八、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结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九、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乐山五通桥化工园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和土地公开出让制度，土地利用管理秩序良好，申报范围内无圈地闲置问题，土地利用管理秩序良好。五通桥区高度重视园区土地的节约集约利

用，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向开发区集中，切实加强存量土地盘活处置力度，鼓励建造多层、高层厂房。

附件：1.界址点坐标文件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证明材料

3.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明细表

4.卫片图斑有关材料

5.图件资料

6.园区周边河流情况说明

7.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8.规划数据成果（光盘另附）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25日

（联系人：魏瑞琪；联系电话：18200388582）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